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實施要點

-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7.09 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040000336 號函核定
106.12.1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3、4、7、8 點規定
107.01.29 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070000055 號函同意
108.10.1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點規定
110.06.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4、6、7、8 點規定
111.10.1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規定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學生情誼與學習效果，並參與校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當學期有選課繳費之全修生，皆為學生會當然會員。享有選舉及被選舉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及參加學生會各項活動權利及義務。
- 三、學生代表由全校學生選出，依各學習指導中心之建置，劃分選舉區域，依前一學年度上學期每個選舉區域，全修生人數在 999 人以下者，每個選舉區域得選出 1 至 2 名學生代表；全修生人數達 1000 人以上者，每再滿 1000 人者，得再選出 1 名學生代表。
各中心學生代表互推總數二分之一名負責學生會行政運作，另二分之一名負責學生議會運作。如未能依互推方式選出或互推後尚有名額，依抽籤方式決定擇一參與。
海外學生服務中心得推派學生代表 1 名，擇一參與行政或議會運作，以參加視訊會議為原則，本校以支應國內差旅費為限。
各學習指導中心及海外學生服務中心如未能依分配名額推選學生代表，其空缺名額不得由其他學習指導中心及海外學生服務中心遞補。
- 四、各學習指導中心及海外學生服務中心之全修生，當學期有選課繳費者均得向所屬中心登記參選，成為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候選人。惟本校教職員工不得參選。跨中心修讀之學生，僅得選擇在一個學習指導中心或海外學生服務中心登記參選。重複登記參選者，取消其所有中心之參選資格。
當選學生代表之學生，如經查明在二個以上中心登記參選，其當選資格應即撤銷，空出之名額按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海外學生服務中心學生代表候選人得票數依序遞補。
- 五、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已連任一次之學生須至少隔一年以上，始得再行登記參選。
重新入學、更改姓名或同時具備大學部及專科部身份之學生如已連續擔任二年學生代表，亦不得於第三年再度登記參選。

六、學生代表於任期內未選課繳費或經學校處以暫停修讀，喪失學生代表資格者，其代表席次均按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海外學生服務中心學生代表候選人得票數依序遞補，惟如逾第二學期課程開播十週則不再遞補。

七、會長、學生代表之選舉事務由各學習指導中心及海外學生服務中心提供協助。

八、學生會設會長及議長各一人，會長由會員直選產生，議長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九、學生會之職掌如下：

(一)代表學生反映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務之意見。

(二)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自治活動。

(三)推選學生代表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學校會議。

十、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十一、學生會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宗旨。

(二)組織及職掌。

(三)會長、議長之選舉方式、任期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四)會長、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與補選機制。

(五)會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六)經費之收取、籌募、分配運用及財務監督機制。

(七)更名及章程修改程序。

(八)學生會解散及解散時該會財產之處理。

(九)其它事項。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學生會組織章程，應送學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學生會之組織及活動，除本要點規定者外，另適用本校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